南京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1.部门职能 1
2.机构设置 4
3.部门人员 4
4.部门资产 5
（二）整体支出 5
1.部门预算情况 5
2.专项资金情况 5
3.三公经费情况 5
（三）绩效目标 6
1.中长期目标 6
2.年度目标 7
二、评价结论 7
三、部门履职成效 8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衔接还不紧密 11
（二）个别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2
（三）部分年度工作目标未达预期 12
五、有关建议 12
（一）细化绩效目标编制管理 12
（二）压实科技项目全链监管 12
（三）强化重点任务监测调度 13
附件　2025年度南京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得分表 14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南京市科技局”），前身为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技体制综合改革办公室），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苏发〔2018〕32号）和《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1号）等文件精神，2019年3月，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6号），在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技体制综合改革办公室）的基础上转隶为南京市科技局，为正局级市政府工作部门。

1.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6 号）、《关于同意调整市科学技术局部分内设机构的批复》（宁编办复〔2020〕34 号）以及《关于优化调整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复〔2024〕3 号），南京市科技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市域实现机制，推动完善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机制，推动实施科技战略规划、科技政策、科技资源配置、协调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并跟踪督促、推进科技力量建设，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加快实现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在科技创新上率先取得新突破。主要职责如下:

表 1 南京市科技局主要职责情况表

序号	部门三定职能
1	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起草科技创新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综合改革，推动科技成果项目、新型研发机构落地，推进校地融合发展。负责指导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牵头建立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序号	部门三定职能
4	编制市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基础研究、前瞻原创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产业变革技术等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5	拟订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保障等基地平台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科技社会组织相关管理工作。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统筹开放共享。联系驻南京的中央部属和省属科研院所的有关工作。
6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7	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	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9	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高新区编制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各类科技园区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承担科技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10	负责科技与金融结合统筹协调，推动创新创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拟订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发展规划、政策。协调推进科技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投资基金管理政策和计划。推动相关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建设。
11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有关科技人才计划。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3	拟订引进国外智力和外国专家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重点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和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外国人才、人员工作许可等管理服务事项。
14	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相关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政府间的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协调推进跨国（境）技术转移工作，指导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外资研发机构建设。负责科技领域投资促进工作。

序号	部门三定职能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6 号）、《关于同意调整市科学技术局部分内设机构的批复》（宁编办复〔2020〕34 号）以及《关于优化调整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复〔2024〕3 号），南京市科技局本级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处、科技战略规划处（科技统计处）、科技体制改革与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创新体系与资源统筹处、科研机构与基础研究处、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前沿技术处）、农业科技与社会发展处、高新区管理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校地合作推进处）、区域创新与科技金融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科技安全处）、市外国专家局（科技人才处）、对外合作处、人事处，15 个职能业务处室，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3.部门人员

截至 2025 年底，南京市科技局机关行政编制 92 名，实有公务员 88 名、工勤 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处室领导职数 33 名，其中正处长（主任、局长）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处处长 1 名），副处长（副主任、副

局长）16 名。

4.部门资产

截至2025年底，南京市科技局资产合计118.37万元（包括:货币资金20.93万元、固定资产87.60万元、无形资产9.84万元），负债合计168.53万元，净资产合计-50.16万元。2025年新增9项资产，分别是1台电视，金额2.4万元；8台笔记本电脑，金额4.32万元。

（二）整体支出

1.部门预算情况

南京市科技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 5,410.37 万元，预算调整数 1,579.7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6,99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4,113.53 万元，预算调整数 1,520.8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5,634.41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1,296.84 万元，预算调整数 58.8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355.70 万元。年末决算支出 6,80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1.81 万元，项目支出 1,328.30 万元。

2.专项资金情况

南京市科技局代编预算专项资金为市级科技专项资金，2025 年初预算 90,000 万元，批复调增后预算 95,000 万元。主要包括重大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科技支撑体系及相关结转事项。实际执行 94,99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

3.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度南京市科技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15.69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9.35 万元），决算支出 30.33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22.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详见下表:

2025 年度南京市科技局本级“三公经费”执行表

类别	预算支出(万元)	决算支出(万元)	预算执行率(%)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34	5.99	94.48%
公务接待费	9.35	1.80	19.25%
因公出国（境）费	0.00	22.54	—
合计	**15.69**	**30.33**	

（三）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紧紧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为牵引，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市域实现机制，推动完善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机制，把更多精力和力量转到科技战略规划、科技政策、科技资源配置、协调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并跟踪督促、推进科技力量建设、科技监督评价等职责上来，进一步优化科技 创新全链条管理、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

化、 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加快实现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在科技创新上率先取得新突破。

2.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全市科技大会工作部署，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为主攻方向，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提供坚实支撑。一是聚焦战略科技平台，进一步提升持续突破的创新策源能力。二是聚焦企业主体培育，进一步提升应用导向的产业支撑能力。三是聚焦专业平台打造，进一步提升高效贯通的转化服务能力。四是聚焦开放多元合作，进一步提升源源不断的资源汇聚能力。五是聚焦改革任务攻坚，进一步提升生生不息的活力激发能力。六是聚焦有组织的科研，进一步提升久久为功的投入保障能力。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科技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包括市本级预算和管理的专项资金，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经评价，南京市科技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1.07 分，绩效等级为“优”。评价认为，2025 年南京市科技局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提速，产业科技创新扎实推进，

成果转化质效切实增强，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创新生态体系不断完善。但同时也存在部分亟需改进之处，主要表现为：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衔接还不紧密，个别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年度工作目标未达预期。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完善顶层设计。以新年第一会形式召开全市科技大会暨产业科技创新工作推进会，围绕高质量建设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进行动员部署。制定《2025 年南京市科技创新工作要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今后一个时期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强化统筹推进。出台市委科技委审议事项工作指引，完善议事协调程序，召统筹部署各项重点工作，对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建设实施月度跟踪、季度督查、年度考核，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开展规划调研。面向“十五五”规划，围绕打造产业创新中心和科技创新高地目标，启动编制紫金山创新带发展规划，并围绕创新生态体系建设等关键问题开展深度调研，形成系列研究成果。

（二）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通过国家验收，正式投入运行。李强总理亲临原子级制造实验设施现场调研并给予充分肯定。全场景电磁孪生试验设施加快培育。重点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紫金山实验室建成全球首个 6G 通感融合

试验外场，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钟山实验室总部载体开工建设。34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重组、占全省数量超 77%，首批重组省重点实验室 28 家、全省占比 44%。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成效显著。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正式成立，获批省级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国家高性能膜材料创新中心突破 3 项关键技术。集成电路设计自动化技术创新中心发布了国际首个数字芯片领域验证大模型，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实现 6 英寸碳化硅 MOSFET 量产。

（三）产业科技创新扎实推进。积极支撑产业强市建设，生物医药 2025 年产业营收达 2251 亿元，全市累计获批 1 类创新药达 12 款，2 家生物医药园区综合竞争力进入全国前 20（生物医药谷第 8、江宁高新区第 13）。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聚焦产业重点领域，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攻关，累计立项 60 余项、给予财政支持资金 9000 万元，撬动企事业单位资金投入超 7.5 亿元，2025 年全市获批省重大科技专项、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数及资金数均居全省第一。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1.07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2.3 万家。建立市级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科技领军企业国家名录入选企业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全市上市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分别有超六成、八成、九成的企业由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而来。

（四）成果转化质效切实增强。充分发挥重大平台效能。

深化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两个分中心建设，推动资源整合、要素集聚，与45所参建高校全面对接合作，转化落地高校成果超130项。促进科技成果精准转化。建立市领导联系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组建成果转化服务工作小分队进驻17所在宁重点高校。深化“双高协同”，推动17所在宁高校与28个重点园区协同创新发展，促进高校优势学科与园区主导产业精准匹配。完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提升40家概念验证中心、57家中试平台、30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40家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效能。建设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南京事务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成立南京科技成果转化学院，累计举办12期培训班，新培育持证技术经理人933名。

（五）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探索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统筹推进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与省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综合试点，制定改革举措和工作方案。着力构建“两城两区两港两中心”创新枢纽体系。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南京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试点单位制定了赋权改革、资产单列等文件，进一步为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松绑解缚。推动金陵科技学院、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试点单位初步构建涵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制度、尽职免责负面清单等内容的改革体系。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印发科技人才评价总体改革方案，遴选紫金山实验室等28家试点单位分类开展人才评价改革探索，获得科技部肯定支持和央

视专题报道宣传。

（六）创新生态体系不断完善。持续强化科创金融改革。规划建设紫金山国际科创基金街区，深化“1+2”功能布局，营造“科创+产业+金融”良好生态。优化形成了“宁科贷”“科创投”“科创债”三位一体金融赋能机制，累计放贷超3万笔、金额超650亿元。累计为561家企业提供“创新积分贷”约70亿元。设立18家科创金融服务驿站，推动科创金融试验改革区建设。着力深化科技开放合作。强化区域科技创新交流，与上海市普陀区签署《沿沪宁协同创新城市联盟合作备忘录》，积极参与2025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7家单位揭榜成功，占全省超三分之一。深化与港澳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科技合作，香港理工大学南京技术创新研究院正式揭牌运营。南京第9次入围“魅力中国—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榜单。积极营造良好创新氛围。围绕产业攻坚、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等总结经验、树立典型，积极向中央及省委科技委简报报送特色材料，信息采用量位居全国前列；获科技日报、央视新闻等宣传报道数十次，有效提升南京科技创新的影响力和显示度。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衔接还不紧密

对照工作要点核心任务分解要求，年度绩效指标设置精细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未能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一对应，绩效目标对业务工作的引领、约束功能未能充分发挥。

（二）个别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个别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在内部立项、合同管理、资金支出等环节未严格落实管理细则，项目全要素、全周期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三）部分年度工作目标未达预期

2025 年，南京市科技局制定了“力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1.1 万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速达 5%”和 “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达 1100 亿元” 的年度工作要点。截至 2025 年底，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约 1.07 万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速 3.9%；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 1097.73 亿元，未完全达到既定目标。

五、有关建议

（一）细化绩效目标编制管理

建立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任务联动编制机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做到重点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一一对应，落实多级审核把关制度，强化绩效目标事前审核，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业务开展的引领约束作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压实科技项目全链监管

强化项目立项实质审核，围绕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条件、

人员资质开展前置核查，从严把控项目准入关口。完善项目全周期监管机制，对立项实施、合同履约、资金使用、进度推进实施全过程跟踪，及时纠偏项目执行中的各类偏差。

（三）强化重点任务监测调度

健全年度重点指标跟踪调度机制，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研服务业营收、技术市场交易等核心指标的动态监测，定期研判指标运行态势，提前识别制约目标完成的各类因素。强化过程预警与靶向施策，提升年度重点任务落地实效。

附件　　2025 年度南京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A 部门决策（8分）	A1 决策程序	A11 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1	规范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了关于重大政策活动、重点项目、重大资金安排的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可行，决策流程是否规范合理	评价要点： ①部门是否建立含重大政策活动、重点项目、重大资金安排在内的议事决策机制；②决策权限划分是否清晰，流程是否规范合理；③有关职责履行与市委市政府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30%、30%、4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制定《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办公会议制度》，议事范围明确，权限划分清晰。职责履行与市委市政府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相适应。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A2 规划与计划制定	A21 中长期规划与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1	健全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明确、且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且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②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③计划、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社会需求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制定《南京市“十四五”社会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规划期2021-2025年；制定2025年度工作要点，计划、目标与部门职能、社会需求相匹配。	1
	A3 目标设定	A31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1	明确	考察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	较明确。制定了《中共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党组2025年工作要点》，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通过了量化指标反映；指标设置未能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未能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0.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A32 年度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	1	合理	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1/4，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合理。年度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社会需求相匹配；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A4 预算编制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考察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②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③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④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1/4，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科学。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部门专项经费经过科学论证；部门内容项目之间不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不重复交叉。	2
		A42 预算编制规范性	1	规范	考察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和流程要求执行，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评价要点： ①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②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较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建立内部预算编制制度，编制流程科学规范，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A43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1	匹配	考察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执行进度与预算的匹配性。 评分规则：每发现一例预算明细子项执行进度与重点工作任务执行进度偏离10%以上事项，扣减0.5分，扣完即止。	匹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执行进度与预算相匹配。	1
B 部门管理（20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2	100%	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评价要点：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评分规则：以上二项各占权重分的50%，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即止。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100%。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5471.81/5634.41=97.11%;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328.30/1355.70=97.98%	1.9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2	100%	考察部门专项资金本年度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评价要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评分规则：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即止。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预算资	99.99%	1.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金总额×100%。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00%	考察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30.33/30.33*100%=100%	1
	B2 预算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考察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出);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两项各占权重分的1/2，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合法合规、内容完整。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B22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性	1	合规	考察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评价要点：①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情况；②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③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部门资金不存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与公用经费不存在重复交叉。	1
		B23 绩效信息公开	1	公开	考察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评价要点：①绩效信息在“双平台”进行公开；②绩效信息公开内容符合规定；③绩效信息公开时限符合规定。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50%、25%和 25%，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公开。绩效信息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时限符合规定。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②资产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完整；③资产管理权限划分是否清晰。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制定《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权限划分清晰	1
		B32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规范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②资产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⑤资产有偿收入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⑥资产盘点工作是否按规定定期执行。 评分规则：每发现一例不合规事项，扣减 0.5 分，扣完即止。	有待提高。固定资产台账信息登记有待完善，对于已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0.5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00%	考察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评价要点：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按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B4 政府采购管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建立部门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③是否明确各类采购方式的限额标准。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建立《南京市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对各采购事项进行管理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规范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执行各类采购方式的限额标准和程序规定；②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明确双方责任。 评分规则：每发现一例不合规事项，扣减 0.5 分，扣完即止。	规范	1
	B5 项目管理	B5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考察部门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①各项目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②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两项各占权重分的5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	健全。根据宁委发〔2022〕1 号文件相关延续政策，并依据已有政策绩效统筹制定或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工作方案、专项文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		
		B5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1	规范	考察部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②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两项各占权重分的50%，按规定执行的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各专项项目按照资金下达文件下达执行推进执行	1
	B6 人员管理	B6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考察部门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①部门对内部各科室、全体干部职工建立完整的考核办法；②建立全过程考核管理，日常工作考核与年度目标考核紧密关联；③工作考核管理办法与问责办法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B62 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有效	考察部门人事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评价要点：①科室每季度组织个人工作业绩考核，考核资料完整；②年终组织个人、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③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有效	1
		B63 在职人员行政编制控制率	1	100%	考场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	评价要点：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得分=在职人员控制率×权重	在职人员控制率 =89/92*100%=92.39%	0.97
	B7 机构建设	B7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2	有效	考察部门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评分规则：每发生 1 次违纪行为，扣减权重分的 1/3；发生违法行为，不得分。	有效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C 部门履职（40分）	C1 优化创新政策体系	C11 年度工作完成率	3	100%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完善南京市科创政策体系；②加快研究制定体系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③建立并优化科创政策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2025 年印发 20 余条科技创新政策，完善了南京市科创政策体系；印发 4 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3
		C12 年度工作完成质量	3	高质量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①科创政策及实施细则定位清晰，指向明确，支持标准科学，有测算依据，不存在交叉重叠现象；②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制定并落实；③有关科创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40%、30%、30%，其中①②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③根据应用情况进行定性评级，评级为“有效应用”得满分，评级为“基本应用”得权重分的 80%，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分的 60%，其他评级不得分。	科创政策体系总体定位清晰；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制定并落实；有关科创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C13 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	1	100%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情况	每发现一例延期事项，扣减 0.5 分，扣完即止。	100%	1
	C2 培育创新主体集群	C21 年度工作完成率	6	100%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工作要点，①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认定 1.1 万家；②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2.3 万家；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速达 5%；④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达 1100 亿元；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引进企业营收突破 700 亿元；⑥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突破 2100 亿元。 评分规则：以上六项各占权重分的 1/6，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截至 2025 年底，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约 1.07 万家；②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2.3 万家；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速达 3.9%；④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达 1097.73 亿元；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引进企业营收达 822.3 亿元；⑥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超 2250 亿元。	3
		C22 年度工作完成质量	3	高质量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评分要点：①本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经营正常率 100%；②本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机构实质运转率 100%。 评分规则：以上二项各占权重分的 5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	本次现场核查企业均正常经营，实质运转。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一个百分点，扣减对应权重分的5%，扣完即止。现场核查中每发现一例异常现象，扣减权重分的10%，扣完即止。		
		C23 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	1	100%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情况	每发现一例延期事项，扣减 0.5 分，扣完即止。	100%	1
	C3 提升创新载体建设质量	C31 年度工作完成率	3	100%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构建全链条转移转化平台体系，建好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②增强龙头企业协同上下游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能力，支持由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③推动农高区提升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国际合作、打造产业集聚高地，修订出台新一轮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发展政策措施。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100%①提升了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运营质效；②持续推进 2025 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项目申报；③发挥南京国家农高区、农创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C32 年度工作完成质量	2	高质量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①提升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运营质效②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规模化、体系化、市场化和实体化；③打造产业集聚高地，招引优质项目。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提升 10 家概念验证中心、20 家中试平台、30 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40 家新型研发机构运营质效。②苏交科、浩鲸云计算、中材国际、集萃药康等 4 家企业成功通过 2025 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项目评审，居全省第一。2 家单位获批试点建设第二批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居全省第一。③大力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新农人”队伍。	2
		C33 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	1	100%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情况	每发现一例延期事项，扣减 0.5 分，扣完即止。	100%	1
	C4 招引创新创业人才	C41 年度工作完成率	1	100%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全面总结南京市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和成效，做好国家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总结验收工作；②制定实施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支持政策；③鼓励高校企业事业单位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建立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机制和奖励政策；	100%。①在科技部组织的全国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上做交流发言；②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技术经理人队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025 号）③建立并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的转化激励机制、考核机制和奖励政策。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C42 年度工作完成质量	1	高质量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①按照科技部最新部署和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成效，凝练阶段性改革成果；②制定实施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支持政策情况；③鼓励高校企业事业单位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建立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机制和奖励政策的具体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完成南京地区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自评估工作，形成“1+5”典型案例报科技部验收，其中《探索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的南京路径》在科技部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简报第 30 期上发表。②2025 年 5 月 16 日，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技术经理人队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025 号），作为技术经理人专项政策支持队伍建设。③一是推进市属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支持金陵科技学院、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制定出台赋权改革管理、资产单列管理、“先使用后付费”实施办法、成果赋权尽职免责办法等系列改革文件；二是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落实市领导联系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制度，加快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高校院所分中心建设；三是完善重点产业领域高价值科研成果发现和对接服务工作机制，高效运作“宁科荟”科技成果发布与信息对接平台，充分发挥 36 支成果转化服务工作小分队作用，深入对接 17 所在宁重点高校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澳、成渝 4 个片区的 19 所重点高校院所；	
		C43 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	1	100%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情况	每发现一例延期事项，扣减 0.5 分，扣完即止。	100%	1
	C5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C51 年度工作完成率	4	100%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信息通信和生物医药分中心建设；②支持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聚焦重点产业领域；③持续推进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产业链骨干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④建立高价值	100%。①搭建全国高校开放共享的“一站式”“全链条”公共转化平台；②建立“先市级培育—后省级推荐”的梯度支持体系；③滚动培育能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④上线运行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与对接平台。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科研成果发现对接服务工作机制 评分规则：以上五项各占权重分的2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C52 年度工作完成质量	4	高质量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①搭建全国高校开放共享的“一站式”“全链条”公共转化平台，实现参建高校全覆盖；②建立“先市级培育—后省级推荐”的梯度支持体系；③滚动培育能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④线运行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与对接平台 评分规则：以上四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25%，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支持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建设的若干政策》，推动两个分中心打造形成全国高校共建、共享、共管的一站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累计开展“分中心—高校”互访 300 余次，遴选高校科技成果 2300 余项，落地成果 130 余项；②提升 40 家概念验证中心、57 家中试平台、30 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 40 家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效能③构建全链条转移转化平台体系，建好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提升 40 家新型研发机构运营质效④完善重点产业领域高价值科研成果发现和对接服务工作机制，高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效运作“宁科荟”科技成果发布与信息对接平台，充分发挥 36 支成果转化服务工作小分队作用，深入对接 17 所在宁重点高校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 4 个片区的 19 所重点高校院所	
		C53 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	1	100%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情况	每发现一例延期事项，扣减 0.5 分，扣完即止。	100%	1
	C6 其他重大活动	C61 年度工作完成率	2	100%	考察年度“赢在南京 创业金陵”创业大赛等重大活动举办情况	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如期完成大赛。如期完成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00%	2
		C62 年度工作完成质量	2	高质量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①有效报名率≥70%；②进入市决算的项目个数大于上年。以上两项各占权重分的 50%，其中①②高于上年水平的得满分，与上年持平的得权重分的 80%，低于上年水平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	①共吸引 522 个项目报名参赛，有效报名数为 380 个，有效报名率≥70%；②30 个项目进入市决赛，低于上年。	1.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C63 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	1	100%	考察年度工作完成时效性情况	每发现一例延期事项，扣减 0.5 分，扣完即止。	100%	1
D 履职绩效(32 分)	D1 优化创新政策体系	D11 政策条款落实度	2	100%	考察政策有关条款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①政策条款落实率达到 100%；②有关绩效评价或评估结论得到充分应用。 评分规则：以上两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5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①2025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均已落实；②绩效评价结论未得到充分应用	1
		D12 政策统筹协调度	2	高度统筹	考察政策的统筹协调性情况	评价要点：政策内容是否重复、支持方向是否趋同。 评分规则：采用定性评级方法进行评价，评级为“高度统筹”得满分，评级为“基本统筹”得权重分的 80%，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分的 60%，其他评级不得分。	高度统筹。有关政策体系总体定位清晰.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D2 培育创新主体集群	D21 科技型企业发展贡献度	3	高度贡献	考察科技型企业的发展贡献情况	评价要点：①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数量年度增量≥上年水平；②创新发展贡献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升规比例大于上年水平。 评分规则：以上二项分别占权重分50%，其中①大于等于上年水平得权重分满分，低于上年水平不得分；②结合培育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增长情况，统计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体收入的比重提升的高企占比，采用定性评级方法进行评价，评级为“高度贡献”得满分，评级为“贡献”得权重分的80%，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分的60%，其他评级不得分。	贡献有待加强。①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增量大于上年水平、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高于上年；②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为55.2%低于上年水平。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D22 创新机构发展贡献度	3	高度贡献	考察创新机构的发展贡献情况	评价要点：①创新发展贡献度，企业研发投入占营收比重≥上年水平；②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56%。 评分规则：以上二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50%，其中：①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②从研发投入增长、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情况达预期目标，评级为“高度贡献”得满分，评级为“基本贡献”得权重分的 80%，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分的 60%，其他评级不得分。	基本贡献。①2025 年度园区企业研发投入占营收比重 4.41%，大于上年水平；②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为 55.2%，低于上年水平，未达 56%。	2.4
	D3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质量	D31 新型研发机构贡献度	3	高度贡献	考察新型研发机的发展贡献情况	评价要点：①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综合类）新研面上攻关项目立项数大于等于上年水平；②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培训；③各新研机构、海外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成果转化有实质性进展或落地。 评分规则：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	高度贡献。①共立项 67 项，大于上年水平；②依托南京科技成果转化学院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全年共开展 12 场技术经理人相关培训。③持续培育 40 家高水平新研机构，并支持新研机构协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与省产研院签署全面合作协议，联合组建南京事务部，设立总规模 1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1/3，其中：大于等于上年水平得权重分满分，低于上年水平不得分，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定性评级，评级为“高度贡献”得满分，评级为“基本贡献”得权重分的 80%，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分的 60%，其他评级不得分。其中，①省级和市级考评兼存的，着重选用省级考评结果。	亿元的概念验证基金，聚焦优势产业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高校硬科技创业项目落地。	
	D4 招引创新创业人才	D41 引进人才尽责度	2	高度尽责	考察各类引进人才（外国人才项目的尽责情况	评价要点：结合年度考核和现场核查情况，对引进人才的尽责在岗情况进行定性评级。 评分规则：评级为“高度尽责”得满分，评级为“基本尽责”得权重分的 80%，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分的 60%，其他评级不得分。现场核查中每发现一例不合规现象扣减权重分的 10%，扣完即止。	有待加强。核查发现存在专家来宁时间低于政策要求。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D42 引进人才贡献度	2	高度贡献	考察各类引进人才（外国人才项目、外国专家工作室项目等）的创新贡献情况	评价要点：①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度≥85%；②实质落地（引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二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50%，其中：①结合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引进人才创新发展贡献认可度达到 85%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②现场核查过程中每发现一例未实质落地（引入）情况，扣减权重分的 10%，扣完即止。	基本贡献。①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72.22%；②现场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未实质落地（引入）情况。	1.35
	D5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D51 成果转化市场建设度	3	高度建设	考察科技成果转化市场的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①全市企业吸纳技术成果数量（金额）高于上年水平，增速未出现明显下降；②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高于上年水平。 评分规则：以上二项各占权重分的 50%，大于上年水平得权重分的 100%，与上年持平的得权重分的 80%，低于上年水平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	高度建设。①全市企业吸纳技术成果数量（金额）增速未出现明显下降；②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1097.73 亿元，高于上年水平。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D6 综合创新能力提升	D62 创新能力	4	高于上年水平	考察南京市创新能力全国排名情况	评价要点：①创新能力排名>上年水平；②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上年水平。 评分规则：以上二项各占权重分的50%，①根据国家创新型城市排名情况得分，大于上年水平得满分，未实现不得分；	①2025 年“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评价”中位列第 5，小于上年； ②2025 年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87.21 件，高于上年水平。	4
	D7 社会综合评价	D71 部门人员满意度	2	≥80%	考察部门人员满意程度	部门人员满意度达到 80%的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	93.18%	2
		D7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8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的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	88.89%	2
	D8 可持续发展能力	D81 专业能力建设度	2	≥80%	考察部门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情况	对部门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调查专业培训组织和业务能力提升情况，满意度大于等于 8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90.91%	2
		D82 重要职责履行率	2	100%	考察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逐一对照各项职能的履行情况，重要职责履行率达 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合计			100					91.07